



以高质效办案优化营商环境

其资金密集、劳动密集等行业特点决定了涉案主体民营企业多、普通违法犯罪易与黑恶犯罪交织。为实现依法铲除该领域黑恶犯罪与安商惠企两大目标，检察机关既要做到对涉案企业以及其中的成员、合作伙伴准确甄别处理，确保“不漏不冻”；又要做到打击犯罪与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并重，确保“不枉不纵”。

例如，在此次发布的虞某荣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中，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虞某荣等人组成的犯罪组织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但是，在虞某荣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串通投标犯罪中，参与串通投标的有浙江某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等14家单位，以及沈某良等48名个人。这些单位和个人在市政、园林绿化、土建等工程领域，自己或帮助他人采用收买公司、通过统一排标价操控中标价格的方式，组织、纠集或参与围标工程，围标次数不等，非法获利不等。

对于这些涉案的单位和个人，检察机关认为其除了参与串通投标外，并未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没有将其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同时，依据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串通投标过

程中的作用，分别认定为组织者、纠集者、参与者，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对涉嫌串通投标但犯罪情节轻且认罪认罚的6家建设施工企业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制发企业合规检察建议书，委托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建设情况进行考察，推动相关企业规范经营，避免再犯。

此次，要落实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类处理。在案件具体认定中，要准确区分普通违法犯罪与涉黑恶犯罪。对迫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垄断地位，重大影响，被裹挟参与犯罪的涉案企业，或仅为获得经济利益参与犯罪的其他企业人员，如果并未参与该组织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宜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对这类企业和人员要依据其在犯罪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审慎分类处理，根据其具体情节依法作出不予起诉，提起公诉或者从宽处理。

最后，要延伸检察职能，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对于涉案情节轻微拟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民营企业，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等方式促进源头治理，帮助企业查漏补缺，建章立制，加强管理，能够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另外三个典型案例，也从不同角度呈现了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如何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如曾某雄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办理就明确，对在黑社会性质组织者、领导者所开公司工作的人员，应结合其主观认识、地位、作用和客观行为综合分析，区别处理。这些从案件办理中提炼出的规则，能够有效解决法律适用、事实认定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具有很强的指导性，能够为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类似案件提供有效参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落实法律监督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的必然要求。对工程建设领域黑恶势力的打击，有利于净化行业环境，保护合法经营企业利益。检察机关也要通过依法办理该领域黑恶案件，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入参与重点行业整顿，建立防范黑恶势力长效机制，以此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史微评

稷下法家

姬黎明

春秋战国时代的诸子百家争鸣，书写了中国文化史上辉煌灿烂的诗篇。到了战国中后期，在齐国都城临淄，稷山之下，出现了一个百家汇聚、大师云集之地——稷下学宫。它创立于齐首位国君齐桓公时，繁荣于齐威王时，灭亡于公元前221年秦国灭齐，基本与田齐政权相始终，存续150余年。这里集学术研究交流中心、高等教育大学堂和政府高端智库于一体，实行学术自由、来去自由的宽容、优厚政策，盛时达到“数百千人”。齐宣王曾一次封76名稷下先生为“上大夫”，皆赐高宅大院。邹韬奋认为，“这稷下之学的设置，在中国文化史上实在是划时代的意义的。”

当时各国的许多著名学者，如孟子、荀子、慎子等都到这里讲过学；许多著名人物，如韩非、李斯等都在这里求过学。稷下学宫形成了各家学说空前热烈的相互争论、相互吸收的生动局面和兼取各家精华的良好学风，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涌现了一大批流传于世的著作文集，为秦汉大一统帝国的形成做了理论上和人才上的准备，对我国政治、法律、文化、教育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稷下学者中，相当多的是法家人物，他们在吸收儒、道、墨家等思想的基础上，适应战国中后期现实政治的需要，提出了一系列切合实际又具有创新性的“法治”思想。现存《管子》一书，就是稷下部分学者的论文集，其中首次提出了“以法治国”和“以人为本”的主张，这两大主张融为一体，使稷下法家的思想呈现出鲜明的特点和风格。

一是主张“令尊于君”。先秦法家面临的一大难题是法与君主的关系问题，一方面认为，法是解决现实问题的最优方法，主张“缘法而治”“一断于法”；另一方面，又主张君主拥有最高权威，借助君主的权威推行变法，厉行“法治”，这样使法家陷入自我矛盾中。稷下法家的一大贡献是，明确提出“不为君欲变其令，令尊于君”“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之大治”“君据法而出令”“下令于流水之原，令顺民心”等观点，也就是说，不能为君主个人的私欲而改变法令，法令比君主更尊贵，法的权威大于君主的权力；君主应当带头守法，以法令约束自我，不可任意妄为；君主制定政令要以法为根据，顺应民心。

二是强调“必先富民”。在稷下法家看来，以法治国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使经济富起来，民众富裕起来。他们提出“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仓廪实则礼节，衣食足则荣辱”等观点；主张“布法以任力，任力有五务”，其中一务就是“庶人耕农树艺”，发展农业生产；强调“府不积货，藏于民也”“以天下之财，利天下之人”，尊重和保障民众的现实利益和物质需求。

三是重视“礼义廉耻”。稷下法家认为，礼、义、廉、耻是四个维系国家政权的要素，四维缺失，国家就会灭亡。主张在富民的同时，要注重运用道德教化民众，从而减少刑罚的使用，达到“绝而后定，静而后治，安而后尊”，实现“法治”和德治的紧密结合。今天，距离稷下学宫繁荣的时代已逾两千年，但稷下法家的思想并非如痴。法家一般主张强化君主权力，稷下法家主张平等于君，法大于权，法家一般主张严刑峻法，稷下法家主张宽而教之，化风成俗。稷下法家思想的当代价值值得我们再思考、再发掘。

法治观察

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落实法律监督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的必然要求

孙天乐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4起依法惩治涉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拆迁、土方、建材供应等黑恶犯罪常见多发环节，充分展示了检察机关把“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相结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工程建设领域是黑恶犯罪传统高发领域，

法律人语

张建伟

规范权力行使 保障公民权益

今年是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国家赔偿法颁布实施以来，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从30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司法赔偿案件中，精选出4件案例予以发布，这不仅是对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的纪念，也让人们藉此机会重新回顾国家赔偿涉及的法治理念、制度价值和一些标志性案件的司法意义，启发人们进行深入思考。

这4件案例，各有其典型意义，分别涉及人身自由损害赔偿、生命健康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等，案件当事人包括吴春红、张氏叔侄、呼格吉勒图案家属，此外还有一起涉及产权保护的案例，申请并获得赔偿的是沈阳某房地产公司。

吴春红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再审得以改判无罪。在改判和给予国家赔偿两个环节，最高法院都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且提高了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体现了一个“高”字。张辉、张高平被错判有罪并被长期羁押，再审改判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国家赔偿申请的当日即立案，15日后即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凸显了司法机关高度重视、快速办理的态度，体现了一个“快”字。呼格吉勒图案案件得以平冤昭雪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确定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生前被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一并予以赔偿的整体方案，体现了从优赔偿的“优”字。沈阳某房地产公司申请国家赔偿案，涉及未被法院认定为涉案财产2000万元的返还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83万元的赔偿。这起案件，同样是最高法院委员会审查后作出赔偿决定，体现了让申请单位不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全”字。

这4件申请赔偿案，都是刑事赔偿案件。刑事赔偿对于国家权力行使不当或者司法裁判错误起到一种经济补救的作用，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国际社会还将这项权利的实现列为刑事司法的一项准则。

我国国家赔偿法体现了宪法规定的基本精神：“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在制定国家赔偿法之前，我国对冤错案件中被错误逮捕、监禁的人给予经济补偿，主要是依据政策进行，人们习惯称之为“落实政策”。1982年宪法和1986年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含有国家赔偿的内容，为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吹响了号角。

1994年5月12日，国家赔偿法通过，标志着我国刑事赔偿制度正式建立。这部法律后来经过进一步修改完善，在多年的适用中，发挥了保障被害人获得国家赔偿的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赔偿法，最高法院出台了适用国家赔偿法的司法解释，使国家赔偿法更好地从纸面上的法律转化为行动中的法律，进一步实现了国家赔偿领域的法治化。

对于国家机关及其人员来说，国家赔偿制度具有警醒作用，提醒其谨慎行使自己手中的权力，防止滥用国家权力的情况再度发生。国家权力的运用应当尽力避免发生错误，但再戒慎恐惧，仍然难免发生错误，一旦发生错误，受害人可能经济方面遭受损失，精神方面也受到损害，而且人身自由可能受到错误的剥夺，甚至有人因错误裁判而失去生命。这些人有权利得到国家的赔偿。国家赔偿是对遭受经济损害的被害人的一种补救，也是对受到冤屈的被害人的一种精神抚慰。

回顾这些国家赔偿案例，有的当事人在获得国家赔偿前已不在人世，国家赔偿只是对其在世的亲人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一种补偿，失去的生命是无法通过赔偿而获得新生的。从冤错案件中汲取教训，健全司法程序在约束国家权力、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的机制，防止冤错案件发生，从而减少国家赔偿因错误行使国家刑罚权、追诉权的实际应用，才是治本之道，这也是这些年来我国公安、司法机关通过种种努力才达成的目标。目前，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进一步修改国家赔偿法列入五年立法规划。相信法律修改完善后，会为人权保障与公权力制约提供更为全面可靠的制度保障。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热点聚焦

王天星

刚刚过去的5月19日是第14个中国旅游日，今年的主题是“畅游中国，幸福生活”。近段时间以来，文旅部门以此为契机，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推广活动，进一步激发旅游市场消费潜力，促进文旅市场快速恢复和发展。

旅游是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当前，旅游业发展态势强劲，从贵州榕江的“村超”到甘肃天水的麻辣烫，从火遍全网的哈尔滨冰雪旅游到山东淄博的烧烤……广大游客通过旅游感受祖国的山川之美、文化之美。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侵害游客权益的乱象，如导游强迫购物、民宿随意涨价等，影响了消费者的出游体验。持续提振旅游消费信心，让消费者旅游更加安心放心舒心，需要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合力助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旅游经营者应当规范经营。为了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保障旅游市场有序运行，我国制定颁布了民法典、旅游法、广告法、《旅行社条例》《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对旅游市场主体的合同签订、资质认定、广告发布、价格确定等行为确定了基本规范。无论是无资质经

图说世象

近日，四川宜宾男子刘某因缺钱打牌，竟撬开寺庙功德箱盗窃百多元。被警方抓获后，刘某狡辩道：自以为“佛祖开光”的钱能助他赢牌，计划赢后再归还，不料全数输光。目前，刘某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点评：用“佛祖开光”这种荒诞不经的借口为自己开脱，是自欺欺人。这种逾越法律底线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文/刘王京



漫画/高岳

公平竞争赋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善治沙龙

翟巍

前不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是我国强化公平竞争治理机制，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阶段性成果，将于9月1日起施行。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鼓励创新和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为基本目标，旨在破解数字经济萌发的新型不正当竞争热点、难点问题，消除网络不正当竞争乱象。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不正当竞争乱象。这中间既有假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利用互联网技术翻新花样，也有非法数据爬取、流量劫持、反向刷单等隐蔽性更强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影响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而且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

《规定》锚定“以规范促发展、以监管促发展”的宗旨，致力于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能力建设，筑牢数字经济公平竞争法治基石。一方面，《规定》细化完善了数字经济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增强了执法标准的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这不仅有助于提升监管水平，增强监管质效，有效保护经营者创新成果，而且可以避免由于监管不当而干预市场竞争，导致技术创新受阻；另一方面，《规定》立足于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新要求，厘清各类网络竞争行为的非正当性认定标准，这可以督促不同规模的经营者协同发展，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同时为解决线上消费场景下消费者权益保护难题提供可行路径。

基于数字经济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呈现出的特点，《规定》通过巩固、总结、提炼以往执法经验，着力解决实践中反映突出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分类和认定问题。一方面，《规定》明确了数字经济场景下假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新表现形式及规制要求。例如，《规定》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软件、客户端、公众号等标识的行为，列为假冒混淆表现形式，并明确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罚款等行政处罚形式。另一方面，《规定》对非法数据爬取、流量劫持、反向刷单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类型化列举，细化了相关行为的构成要件与评判要素。例如，依据《规定》，非法数据爬取的行为要件是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而其结果要件是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行。

这些细化规定，不仅巩固了既有的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果，而且为执法机关进行执法内容、方式、工具的创新提供了制度性依据，同时也为经营者提

供了明确、清晰的网络反不正当竞争合规指南，有助于推进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

为了有效规制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还从主体、依据、方式三个维度完善了综合治理模式，这有助于提升综合治理效能。在治理主体维度，《规定》不仅细化和强化了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关的监管职责，而且要求落实行业组织和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明确平台经营者的辅助治理职责，督促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平台内竞争行为的规范管理。

在治理依据维度，《规定》廓清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协同实施机制，致力于充分发挥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效能，以系统性、多维度规制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治理方式维度，《规定》创设专家观察员制度，由专家观察员为执法机关调查新型、疑难案件提供外部的智力支撑和经验支持，以提升监管的科学性、专业性水准；此外，针对受到集中举报或后果严重的重大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探索设立特别的案件管辖地，对这类行为进行集中司法管辖。

综上所述，《规定》明确了在数字经济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的具体适用规则，妥善处理了规范与发展数字经济之间的辩证关系，这有利于构建我国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格局，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微言法评

治“鬼秤”先治市场主办方

5月16日，有博主发视频称，在江苏连云港某海鲜市场购物时发现商贩使用“鬼秤”，与商贩争执后寻求市场主办方协助，不料主办方人员竟抢夺其手机并要求删除视频。后当地联合调查组发布通报称，已对涉事商户和市场主办方依法行政处罚。

这次“鬼秤”事件，不仅让消费者感到愤怒，更揭示了市场主办方的严重失职。小小一杆秤，承载的是商家的诚信与消费者的信任。然而，当“鬼秤”横行，天平失衡，市场主办方却成了无良商贩的“保护伞”，这不禁让人质疑市场主办方的立场。市场主办方作为维护市场秩序的关键力量，应成为“啄木鸟”，织密管理网，对商户电子秤等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检查，提高计量器具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消费者营造一个公平、透明、诚信的消费环境。但在本次事件中，他们不但未能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反而试图掩盖真相，这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严重侵犯，也是对市场秩序的严重破坏。此次事件不仅是一次警告，也是一次提醒，市场主办方只有真正履行职责，才能让市场发展回归良性轨道，让消费者重拾信心。

(王军荣)

“轻医美”不是“零风险”

肉毒素、玻尿酸、水光针……近年来，以注射美容和光电项目为主的“轻医美”“微整形”受到爱美人士追捧。据统计，我国每年有超过100万人次接受注射美容治疗。然而，来路不明的产品、不正规的机构则是“变美”之路上的陷阱。

“轻医美”本质上仍是医疗行为，绝非“零风险”。一些无资质人员在非正规场所开展医疗美容项目，一旦操作不当或者消费者患有基础疾病，均有可能造成不良后果。尽管相关部门一直在努力整治医美行业乱象，但问题依然层出不穷，这表明净化医美市场需要久久为功。为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医美行业健康发展，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督、举报投诉等情况，加强常态化监管，并适时开展联合专项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零容忍，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严惩，让那些在医美安全上要花招的人付出沉重代价。从源头上消除医美乱象，与此同时，要探索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为消费者及时发出消费警告，真正实现打击与预防并重。此外，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医美行业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行业形成良性循环。最后也最为重要的是，消费者要树立健康的审美观，不要被“外貌焦虑”捆绑，接受并珍爱真实的自己，要知道自信才是最好的医美。(杨玉龙)